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自然 资 源 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肖乾刚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肖乾刚 姜建初

高宽众 李玉香

法 律 出 版 社

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中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由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开展不久，经济法学科尚未形成一个法学界公认的明确体系，加以这批教材编写时间短促，因而在学科划分的系列性和科学性上，尚有待进一步探讨。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自然资源法》撰稿人分工如下：

肖乾刚（第一、五章）、姜建初（第一、二、十、十一章）、高宽众（第三、七、八章）、李玉香（第四、六、九章）。初稿经集体讨论后，姜建初同志协助主编对全书作了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

责任编辑：何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2年3月

(京)新登字 080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自然 资 源 法

(第二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

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43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华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5 印张 278,000 字

1992年6月第 1 版 1995年6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 8,501~10,500

ISBN 7-5036-0640-1/D·507

定价 8.85 元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作 者 简 介

- 肖乾刚 教授。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经济法系主任。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能源法教程》（与魏宗琪合著）、《经济法学》（第四版）副主编。
- 姜建初 法学硕士。郑州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讲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有：《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适度分离研究》（与他人合著）、《欧洲十二国公司法》（与他人合译）。
- 高宽众 法学硕士、助理研究员。农业部政法司立法处处长。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经济法教程》（与他人合著）、《农村承包经营户》（与他人合著）。
- 李玉香（女）讲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科技法教研室副主任。中国土地法学分会副秘书长。主要著作有：《经济法概论》（与他人合著）。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计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鉴定学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等。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详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学院、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京林业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业部、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自然资源概述	(1)
一、自然资源的概念	(1)
二、自然资源的分类	(2)
三、自然资源的特征	(3)
四、自然资源与人类社会	(5)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10)
一、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
二、自然资源法的特征	(12)
三、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13)
四、自然资源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三节 自然资源法律体系	(20)
一、关于我国自然资源法律体系的几种认识	(20)
二、自然资源法群	(22)
三、自然资源法的体系化发展	(23)
四、我国自然资源法律体系的结构	(24)
第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6)
一、自然资源法律关系的概念	(26)
二、自然资源法律关系的特征	(28)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关系主体	(30)
一、自然资源管理的行政主体	(30)
二、自然资源权益的权属主体	(32)
第三节 自然资源权益	(34)

一、自然资源所有权	(34)
二、自然资源使用权	(38)
三、自然资源的其他权益	(43)
第四节 自然资源行政	(44)
一、自然资源行政的机构设置	(44)
二、自然资源行政职能的确定	(45)
三、自然资源的管理方式	(46)
第三章 土地法	(50)
第一节 土地和土地法	(50)
一、土地	(50)
二、土地法	(52)
三、国外土地立法	(53)
第二节 地权	(57)
一、土地所有权	(57)
二、土地使用权	(59)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61)
第三节 地政	(62)
一、地政主体	(62)
二、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	(62)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3)
四、土地登记	(64)
五、土地的开发和保护	(66)
第四节 建设用地	(67)
一、建设用地的概念和分类	(67)
二、国家建设用地的管理	(68)
三、征用土地的补偿和人员安置	(69)
四、建设临时用地和联营企业用地	(71)
五、国家建设用地中的权属变更和登记	(73)
六、乡（镇）村建设用地的管理	(74)
第五节 城镇国有土地的有偿转让	(76)
一、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76)

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79)
三、划拨土地使用权	(81)
四、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	(82)
五、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83)
六、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	(84)
第六节 土地复垦	(84)
一、土地复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84)
二、土地复垦规划	(85)
三、复垦方式和复垦后土地的权属	(86)
四、复垦费用和损失补偿	(87)
五、土地复垦的鼓励	(87)
六、土地复垦的验收	(88)
第七节 法律责任	(88)
第四章 水法	(91)
第一节 水和水法	(91)
一、水	(91)
二、水法	(92)
三、国外水立法	(93)
第二节 水权	(95)
一、水权的概念和特征	(95)
二、水的所有权	(96)
三、取水权	(97)
四、与水利用有关的其他权益	(98)
第三节 水行政	(99)
一、水行政主体	(99)
二、水规划	(99)
三、水开发利用的原则	(101)
第四节 水工程建设中的补救和补偿	(103)
一、水工程建设中的补救	(103)
二、水工程建设中的补偿	(105)
三、补偿和补救的区别	(105)

第五节 水保护	(106)
一、水保护的概念	(106)
二、行洪、航运的保护	(107)
三、地下水保护	(107)
四、水域保护	(107)
五、水工程保护	(108)
第六节 用水管理	(109)
一、用水管理的意义	(109)
二、水的供求计划和水量分配	(109)
三、取水许可制度	(110)
四、水费和水资源费	(111)
第七节 防汛与抗洪	(113)
一、防汛抗洪的重大意义	(113)
二、人民政府防汛抗洪的职责	(113)
三、防汛抗洪的社会义务	(114)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15)
第五章 矿产资源法	(117)
第一节 矿产资源和矿产资源法	(117)
一、矿产资源和矿业	(117)
二、矿产资源法	(119)
三、国外矿产资源立法	(121)
第二节 矿权和矿山企业	(123)
一、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123)
二、探矿权	(124)
三、采矿权	(125)
四、矿山企业	(126)
五、矿区及其范围的确定方法	(128)
第三节 矿行政	(129)
一、矿行政主体	(129)
二、勘查登记管理	(130)
三、采矿登记管理	(132)

第四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的监督管理	(135)
一、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	(135)
二、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137)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禁止和限制	(139)
四、矿产资源的开采与毗邻权益	(14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41)
第六章 森林法	(145)
第一节 森林和森林法	(145)
一、森林和林业	(145)
二、森林法	(147)
三、国外森林立法	(148)
第二节 林权	(150)
一、林权的概念和分类	(150)
二、国家林权	(151)
三、全民所有制单位林权	(152)
四、集体林权	(152)
五、个人林权	(153)
六、林权的登记和林地的占用、征用	(153)
第三节 林政	(154)
一、林政主体	(154)
二、森林资源清查和档案	(155)
三、林业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	(157)
四、植树造林	(157)
第四节 森林保护	(159)
一、森林防火	(159)
二、森林病虫害防治	(163)
三、人为破坏森林的禁止	(166)
第五节 森林采伐	(167)
一、森林年采伐限额	(167)
二、森林采伐许可	(168)
三、森林采伐方式	(170)

四、森林更新	(171)
五、木材管理	(17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73)
第七章 草原法	(176)
第一节 草原和草原法	(176)
一、草原与牧业	(176)
二、草原法	(177)
三、国外草原立法	(178)
第二节 草原权益	(180)
一、草原权益的概念和分类	(180)
二、草原所有权	(181)
三、草原使用权	(182)
第三节 草原行政	(184)
一、草原行政主体	(184)
二、草原的征用	(184)
三、草原普查和草原规划	(185)
四、草原的临时调剂	(185)
第四节 草原保护	(186)
一、人为破坏草原的禁止和限制	(186)
二、草原鼠虫害和疫病的防治	(187)
三、草原防火	(18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8)
第八章 渔业法	(191)
第一节 渔业和渔业法	(191)
一、渔业和渔业资源	(191)
二、渔业法	(192)
三、国外渔业立法	(194)
第二节 渔业权	(195)
一、渔业权概述	(195)
二、有关养殖水面、滩涂的权益	(196)
三、捕捞权	(198)

第三节 渔政	(200)
一、渔政主体	(200)
二、渔政管辖	(202)
三、渔船、船员和渔港管理	(203)
第四节 渔业资源的增殖与保护	(203)
一、渔业资源增殖的政府职责和费用	(203)
二、禁渔事项	(204)
三、一定渔业活动的限制	(205)
四、影响渔业资源的有关活动的限制和禁止	(206)
五、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	(20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7)
第九章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210)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210)
一、野生动物和野生动物保护法	(210)
二、野生动物的权属及其利用权益	(212)
三、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的行政职责	(214)
四、野生动物利用中的禁止与限制	(216)
五、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18)
第二节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法	(220)
一、野生药材资源和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法	(220)
二、野生药材资源的分级和名录制定	(220)
三、野生药材的采猎计划和采药证	(221)
四、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	(222)
五、野生药材资源利用中的禁采猎事项	(222)
六、野生药材资源的经营和出口	(223)
七、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223)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法	(224)
一、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法	(224)
二、森林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226)
三、森林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227)
第十章 自然资源法律责任综述	(230)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责任的一般理论	(230)
一、	自然资源法律责任的概念	(230)
二、	自然资源法律责任的分类	(230)
三、	自然资源法中的刑事责任	(231)
四、	自然资源法中的民事责任	(234)
五、	自然资源法中的行政责任	(236)
六、	自然资源法律责任的责任结构	(239)
第二节	自然资源补救责任理论	(241)
一、	自然资源补救责任的概念和设立目的	(241)
二、	自然资源补救责任的内容、范围和构成要件	(242)
三、	自然资源补救责任的责任主体及其代位	(243)
四、	自然资源补救责任的履行原则	(244)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纠纷	(247)
第一节	自然资源纠纷的分类	(247)
一、	自然资源纠纷的概念和分类	(247)
二、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247)
三、	自然资源事项纠纷	(248)
第二节	自然资源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复议	(250)
一、	自然资源纠纷的行政处理	(250)
二、	自然资源纠纷的行政复议	(252)
第三节	自然资源纠纷的诉讼	(254)
一、	自然资源纠纷的行政诉讼	(254)
二、	自然资源纠纷的民事诉讼	(257)
第四节	自然资源纠纷处理的特别规定	(259)
一、	行政处理在先规定	(259)
二、	先行执行规定	(260)
三、	权利中止规定	(260)
四、	特别时效规定	(261)
附录	参阅资料	(264—320)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自然资源概述

一、自然资源的概念

自然资源是指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自然界中对人类有用的一切自然要素。如土壤、水、矿物、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阳光、空气等等。

我们把自然界这些能够为人类利用的自然要素称为“资源”，主要是从经济的角度提出的。任何一个社会，生产的发展都离不开自然资源这个基本的条件。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也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人类来说，随着取得和利用资源的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无用的物质可以变成有用的资源。例如，远古时代人类不知道煤有用，后来知道煤可用来做燃料，今天煤不仅用来做燃料，还可从中提取多种化工原料。1825年人类首次制得铝金属之前，铝土矿是被当作废物看待的，现在，铝土矿是重要的矿产资源。赋存于伟晶岩中的铀矿，在原子能发现以前，唯一的用途是用作染料，当今，铀已成为极其重要的能源和战略资源。又如，在人类历史上，结构材料曾经历过多次变化。起初青铜代替石头，铁代替青铜，后来钢又代替铁，现在铝和强化的塑料正在取代钢作某些结构材料。资源利用也与经济能力有密切关系。由于当时经济条件的限制，有许多资源还难以利用。例如，在缺少淡水的某些沿海地区，尽管靠海，由于目前咸水淡化技术的成本很高，非当地居民的经济能力所能负担得起，丰富的海水还不能成为他们生活和生产用水的来源。因此，可以区分出资源的两种涵义：一种是在现代生产力发展水平下，为了满足人类的生活

和生产需要而被利用的自然物质和能量，这称之为“资源”；另一种是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虽然知道它的用途但还无力加以利用，或者虽然现在没有发现其用途，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将来有可能被利用的自然物质和能量，称之为“潜在资源”。

二、自然资源的分类

自然资源的范畴十分广泛，为了有效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按照不同的目的和要求，可以将自然资源进行多种科学分类。

按自然资源客观赋存条件及其特征为标准，可分为地下资源（地壳资源）和地表资源（生物圈资源）两大类。前者包括铝、铁、锡、镁等金属原料资源和煤、石油、天然气等矿物燃料资源，后者则由土地、水、气候、生物等资源构成。

按资源的可再生性质为标准，将自然资源分为可再生资源、不可再生资源及恒定性（取之不尽）资源三大类：第一类，可再生资源，有两种：一种是生物资源，包括各种动物、植物、微生物及其周围环境组成的各种生态系统，如农田、森林、草原等。它们有生命，有自然更新能力，只要在适宜的自然环境中与合理的经营管理条件下，便可以保持生物资源的生态平衡，使之不断更新繁衍，并被人类永续利用。反之，则可能日趋退化，崩溃解体，甚至消失和灭绝。因此，对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强调合理性，利用量不能超过再生量，才能保证生态系统和生物物种的持续利用。另一种是非生物资源，如土地、水等，它们虽然没有生命，但各有其恢复和循环使用的规律，只要人类活动遵循这些规律的要求，就能使它们成为人类永续利用的自然财富。第二类，不可再生资源，如铁、煤、石油等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它们没有生命，没有再生能力。它们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地质年代，其总储量将随着开发利用而逐渐耗竭。人类应尽量减少其消耗并完善回收技术，以延长其使用的期限。第三类，恒定性（取之不尽）的资源，如太阳能、风力等。它们在自然界大量存在着，无论人类怎样利用，都不会引起资源数量的减少，对于它们应采取先进技术，尽量加以开发利用。

自然资源还可以按它们的用途划分为生产资源、风景资源、科学资源等等；也可以按它们的属性划分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矿物资源、生物资源、气候资源等等。对自然资源法来说，自然资源分类中有直接意义的，是按自然资源的可再生性质为标准的分类和按它们的属性的分类。

除了目前正在利用的自然资源以外，从长远看，对潜在资源要特别加以注意。把那些尚未了解其用途的资源，特别是动植物资源，当作无用之物，而有意无意地糟蹋掉，将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例如，在植物的野生品种系中发现的遗传性变异可以用作杂交的材料，以培育出新的高产抗病和抗逆作物品种，这是农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条件；许多野生动植物的潜在药用、工业和科研价值，可能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有十分重大的关系。

三、自然资源的特征

自然资源作为人们获取和利用的对象，是一种财富，人们获取和利用自然资源，是一种经济活动。自然资源的特征决定着人们获取、利用它的方式和内容，也决定着自然资源法的内容和发展。从对自然资源法的意义来看，自然资源的下列特征是应该给予充分认识的：

（一）自然资源的自然性

自然资源种类繁多，各种自然资源的性质和功能千差万别，但它们都是不依赖于人类而客观存在的自然要素。它们的发展、变化遵循着一定的自然规律，人们在获取、利用自然资源的活动中，必须遵循这些自然规律，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因此，规范人们在获取、利用自然资源的活动中遵循自然规律，调整好人类的经济活动与自然生态的关系，以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是自然资源法的基本任务。各种自然资源都有着质、量、形态、时间、空间等多种自然属性，与一般的财产是不同的，自然资源作为物的自然属性是资源财产权和其他资源法权的基础，例如水，江河中的水有着流动性，有着对整个社会的重大意义，是难以被设定为个人或集体所有权的对